中山市三角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告知书

粤中三角执罚告〔2024〕155号

姓名：潘华仙

居民身份证：5325261977\*\*\*\*\*\*60

住址：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弥勒市弥勒县弥阳镇卫泸村委会卫泸普村\*\*\*\*\*\*

2024年4月10日，本单位执法人员在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大道西巡查时，发现你以电动三轮车为工具经营米线。该地点不是指定的集中摆卖场所，现场你未能出示营业执照及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证实。

你上述行为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的规定。

经调查，你使用电动三轮车从事米线无照流动经营的行为属初次违法。由于你未能提供进货单据及销售台账，因此对你的违法所得不予认定。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中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量化标准》第五方面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第三部分第三点“使用摩托车、机动三轮车（如电动车、三轮摩托车、改装的电动三轮车、改装的三轮摩托车）等从事无照流动经营，初次违法，责令停止经营，并处以1000元罚款”的规定，你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处罚裁量档次。

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单位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
| --- |
|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中山市三角镇人民政府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0760-85403228**

单位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月湾路20号**

中山市三角镇人民政府

（印章）

 2024年5月17日